

河南信阳新县田铺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4115232025X80001526 号)

一、河南信阳新县田铺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506-411523-04-01-571754)已列入《信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项目应由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用地涉及信阳市新县田铺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新建 1 座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主变压器规模 $2\times 20\text{MVA}$, 35kV 出线 4 回, 10kV 出线 16 回。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0.2645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0.2520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0125 公顷。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核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